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7

第32期（总第78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7年第32期(总第786期)

2017年11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	2
-------------------	---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6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7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14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16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24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落实有关重点工作成效明显地区给予激励支持的意见	29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体闲产业的实施意见	33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7—2018年)的通知	40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44
--------------------------------------	----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46
---------------	----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93号

《福建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9月30日省人民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于伟国
2017年10月30日

福建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有林场管理，维护国有森林资源安全，保障国有林场合法权益，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省属国有林场(以下统称国有林场)的规划建设、资源保护、经营管理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有林场是以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提供生态公益服务为主的公益性事业单位。

国有林场的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生态为本、保护优先、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有林场工作的领导，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国有林场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将其作为社会公益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其所在地国有林场建设和发展，把国有林场的道路、水利、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建设规划统一组织实施，将国有林场职工纳入所在地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国有林场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协调处理林地林木权属纠纷，维护国有林场经营区稳定。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构履行国有林场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国有林场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检查、考核国有林场生产和经营活动，具体工作由其国有林场管理机构承担。

设区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国有林场管理权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国有林场人事、生产和经营的管理。

国有林场履行法人职责,确保国有林场资产的保值增值。

国有林场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国有林场管理有关工作。

第六条 稳定国有林场经营区,维护其合法权益。国有林场经营区内属于集体拨交的林地维持现状,继续由国有林场经营,并依法支付村集体林地使用费。

设区市人民政府对维护其所在地国有林场经营区的稳定负责,将国有林场林地保有数量与资源增长目标纳入对设区市政府的考核内容。

国有林场应当依法保护、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可以通过租赁、合作造林、赎买、置换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促进森林资源增长,提高森林资源质量。

第七条 对在国有林场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全省国有林场发展规划,明确国有林场的发展方向、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

国有林场应当根据全省国有林场发展规划,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报设区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国有林场应当根据生态建设需要,建设完善管护用房以及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基础设施,推进信息化建设。

第十条 国有林场应当加大林业科研技术投入,开展林业科研试验,推广林业先进实用技术,科学培育森林资源,增强国有林场科技示范带动能力。

第十一条 国有林场应当采用良种壮苗造林,改造低产林分,调整优化树种结构;鼓励发展优良乡土阔叶树种、营造混交林、培育大径材,提高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生态功能。

第十二条 国有林场可以依托森林资源发展森林旅游等特色产业。鼓励社会资本通过承包、租赁、合作等方式,参与国有林场发展森林旅游等特色产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需要利用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建设公益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水利风景区的,应当对占用的林地、林木资源给予补偿,国有林场应当支持。

第三章 资源保护

第十三条 省、设区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国有林场森林资源清查

省政府规章

和动态监测,建立国有林场森林资源档案。

第十四条 国有林场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建立健全森林资源管护机制,配备森林管护人员,落实管护责任,加强管护绩效考核,提高管护成效。

第十五条 国有林场应当根据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成立防护组织或者配备专门人员,加强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第十六条 禁止擅自改变国有林场林地用途。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林场林地,因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基础设施、重要民生项目确需使用国有林场林地的,实行占补平衡,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禁止在国有林场内实施下列行为:

- (一)开发或者变相开发房地产;
- (二)新(扩)建坟墓、厂房以及其他破坏森林资源、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或者建筑物、构筑物;
- (三)毁林开垦、破坏和蚕食林地;
- (四)堆放废弃物、排放污染物;
- (五)在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
- (六)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在国有林场内实施下列行为应当经国有林场同意,依法需要审批的,应当履行审批手续:

- (一)种植、养殖、放牧、采脂、砍柴、挖树兜、剥树皮;
- (二)猎捕野生动物;
- (三)采挖、采集野生植物;
- (四)举办群体性活动。

第十九条 在国有林场内从事生产经营和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有林场的有关规定,服从国有林场的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森林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根据工作需要在国有林场设立执法点(警务室)或者派驻执法人员。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有林场的隶属关系和经营区范围,应当保持稳定,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分立、合并、撤销国有林场或者调整经营区范围、改变隶属关系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构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国有林场经营范围内的森林资源及其他资产由国有林场依法经营管理。国有林场应当依据森林经营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依法保护、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和其它国有资产。

第二十三条 国有林场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内部监管制度,规范各类产权产籍管理。

国有林场对外投融资、借款、担保、承包、租赁、合作经营等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国有林场开展造林抚育、森林资源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活动可以引入市场机制,面向社会购买服务。

第二十五条 国有林场应当加强森林资源权属证明、森林采伐和造林规划设计文件、合同协议、森林经营方案等资料的管理,建立健全森林资源管理档案。

第二十六条 国有林场场长负责管理国有林场的生产、经营等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组织实施森林经营方案和年度计划;
- (二)提请管理机构的设置、调整;
- (三)依法聘任(解聘)或者提请聘任(解聘)工作人员;
- (四)组织编制财务预算方案,制定规章制度;
- (五)制定岗位责任制和绩效管理方案;
- (六)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重大事项;
- (七)其他按照规定由场长行使的职权。

国有林场场长离任时应当对其进行森林资源离任审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经国有林场同意或者未经依法审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闽政[2017]4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5日

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实现便利、高效服务和有效管理,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福建省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己筹措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己筹措的资金并申请

(接上页)

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林场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国有林场实施,并对国有林场实施处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

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的,应在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后,提出资金申请报告。

第三条 应报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的规定执行。厦门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由厦门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第五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第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省政府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予以明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核准目录》将根据国务院修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和国家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应进行调整。

未经省政府批准,各部门、各地区不得擅自调整《核准目录》确定的核准范围和权限。

第七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和项目备案机关,是指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包括各级发改部门、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具有投资项目管理职能的经信部门。

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纳入部门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八条 除国家或省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由项目所在地县级备案机关备案。跨市、县(区)建设的项目,由共同上一级备案机关备案。

第九条 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应当依法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他行政机关不得非法干预企业的投资自主权。

第十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项目进行核准或者备案,不得擅自增减审查条件,不得超出办理时限。

第十一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遵循便民、高效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及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列明项目备案所需信息内容、办理流程等,提高工作透明度,为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级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对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监督制度,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企业从事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实施

监督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十三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和福建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核准、备案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十四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通过在线平台生成作为该项目整个建设周期身份标识的唯一项目代码。项目的审批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并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接,作为后续监管的基础条件。

第十五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公开与项目有关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公开项目核准、备案等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将核准、备案结果予以公开,不得违法违规公开重大工程的关键信息。

第十六条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者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海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对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实施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相关利害关系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章 项目核准的申请文件

第十八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报送。

第十九条 组织编制和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的项目单位,应当对项目申请报告以及依法应当附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单位情况;
- (二)拟建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
- (三)项目资源利用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 (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主要行业的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按照国家发展

改革委及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发布的文本格式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和行业示范文本的要求编写项目申请报告。

工程咨询单位接受委托编制有关文件，应当做到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对其编制的文件负责。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具以下文件：

(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二)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第三章 项目核准的基本程序

第二十四条 企业投资建设《核准目录》中的项目，应当按照《核准目录》的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第二十五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单位补充相关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项目核准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项目代码，项目单位可以根据项目代码在线查询、监督核准过程和结果。

第二十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项目核准机关在委托评估时，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时限。

工程咨询机构与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工程咨询机构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工作。工程咨询机构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单位的项目评估工作。

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项目评估报告与核准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评估费用由委托评估的项目核准机关承担，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第二十七条 项目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职责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

省级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征求项目所在地设区市核准机关的意见；设区市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征求项目所在地县级核准机关的意见；被征求意见的机关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可能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核准机关在作出核准决定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相关部门对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用地(用海)、环境影响、移民安置、社会稳定风险等事项已经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出具了相关审批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不再就相关内容重复征求公众意见。

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除项目情况特别复杂外，专家评议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项目核准机关可以根据评估意见、部门意见和公众意见等，要求项目单位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或者对有关情况和文件做进一步澄清、补充。

第三十条 项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不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要求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以不经过委托评估、征求意见等程序，直接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

项目核准机关需要委托评估或进行专家评议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咨询评估或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书面告知项目单位。

第三十二条 项目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对项目予以核准并向项目单位出具项目核准文件。项目不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项目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应当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机关。

第三十三条 项目核准文件和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的格式文本，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格式文本执行。

第三十四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制定内部工作规则，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核准工作效率。

第四章 项目核准的审查及效力

第三十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 (一)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 (二)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
- (三)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 (四)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制定审查工作细则，明确审查具体内容、审查标准、审查要点、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

第三十六条 除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要求提供的项目申请报告附送文件之外，项目单位还应在开工前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 (一)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 (二)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 (三)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四)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第三十八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和省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第五章 项目备案

第三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第四十条 项目备案机关应当制定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 (三)项目总投资额；

(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第四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备案机关发布的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填写相关信息，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二条 项目备案机关收到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

项目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三条 项目备案相关信息通过在线平台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互通共享。

项目单位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或者要求备案机关出具。

第四十四条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第四十五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上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七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

城乡规划、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行业管理等部门，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项目进行监管。

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原则，依法独立审贷。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以及其他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八条 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

第四十九条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应依法予以撤销。

第五十条 各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以及国土(海洋)资源、城乡规划、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工商等部门的相关手续办理信息、审批结果信息、监管(处罚)信息,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互通共享。

第五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第五十二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一)应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

(二)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

(四)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实施的;

(五)项目单位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十三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项目单位,工程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专家评议的专家,在项目核准、备案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按国家的有关要求另行制定。

第五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福建省境内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前款所称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不包括财政全额拨款、差额拨款和具有行政事业性收费职能或政府赋予特许经营权的部门。

个人投资建设项目参照本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2014〕41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政〔2006〕47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7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7〕329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2017年度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2017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7〕601号),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福州市呈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同意将农用地81.6公顷(含耕地59.4公顷)、未利用地26.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建设用地37.2公顷;其中征收集体土地116.4公顷,使用国有土地28.8公顷。核减申报用地918.9832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864.3945公顷,农用地654.0164公顷(含耕地425.143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城市建设用地145.2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108公顷(批准用地情况见附件)。

二、福州市要依据批准的建设用地规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落实具体用地位置。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用于城市交通运输、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服、工矿仓储、住宅等建设。

三、福州市要严格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及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征地前期有关程序,拟定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依法批准后,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做到补偿费用、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及时落实到位;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建设。

四、福州市人民政府应加强土地供应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按照有关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五、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六、福州市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和征地实施情况,按照规定及时报国土资源部备案,并及时将供地结果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附件:福州市2017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3日

附件

福州市2017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表

单位：公顷

城市	批准用地		规划用途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征收土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商服用地	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其他用地
	耕地								特殊用地
福州市	145.2	108	81.6	59.4	116.4	42	30	12.6	10.8
								49.2	18
								0.6	0.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 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11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福建省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30日

福建省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 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全面落实“四个最严”的要求,构建从“农田到餐桌”的覆盖人民群众日常基本消费食品的“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文件的精神,结合我省食品安全放心省创建和食品安全党政主抓、部门主管、企业主体、主官主责、人人主人责任体系建设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源头可溯、去向可追、风险可控、公众参与”的基本要求,以“一品一码”(一个批次产品有唯一的追溯码)为总体思路,构建数据驱动、多方协同的食品安全治理模式,打造统一的“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建立覆盖种植养殖、生产加工、仓储物流、终端销售、检验检测、政府监管、企业管理、公众查询等各环节的食品安全追溯管理体系,实现食品质量安全

全覆盖全链条可追溯,保障广大群众饮食安全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促进我省食品安全状况的稳步提升。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四个最严”。按照“四个最严”的标准,坚持我省食品安全“五主”责任体系,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严格督促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食品安全追溯的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履行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的管理职责,用高标准建设“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二)坚持全程覆盖。食品安全追溯管理体系应确保在种植、养殖、加工、销售以及餐饮服务环节全过程全链条,并全面覆盖到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所必需的各类食品,包括粮食及其制品、畜产品及其制品、禽产品及其制品、蔬菜、水果、水产品、豆制品、乳品、食用油、酒、调味品、食盐以及地产特色食品等。

(三)坚持立法先行。要积极构建我省食品安全全程追溯的一揽子法规制度体系,以地方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多种形式,明确规定纳入追溯范围的食品种类、生产经营主体类型、各政府部门和生产经营主体职责、追溯机制和标准等,为有力推进追溯体系建设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坚持多元共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建立产品追溯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追溯主体责任;督促食用农产品源头(包括种植、养殖、初级加工)环节提供有效准出凭证,督促食品加工企业在采购食用农产品原料时查验有效准出凭证;督促市场管理者和经营者,对进入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商场、连锁超市及主要农贸市场的食用农产品查验有效准出凭证,把好准入关;制定激励扶持政策,发挥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的示范引领作用;丰富追溯信息的社会应用,积极引导广大消费者参与,强化社会监督,实行市场倒逼,推进全行业改进和完善追溯体系。

三、工作任务

(一)制定我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以及有关地方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构建我省食品安全全程追溯一揽子法规制度体系。加快启动《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的地方规章立法工作,省直各相关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根据《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制定相应规范性文件,并出台激励扶持政策。特别要在《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中明确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以及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明确生产经营主体未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罚则。

(二)建立食品安全追溯工作标准规范

我省食品安全追溯工作相关标准的制定要按照“最严谨的标准”要求,坚持“严、实、高”的原则,构建科学、适用、合理的标准体系。一是制定福建省“一品一码”食品安全追溯编码的地方

标准。追溯编码规定追溯的编码结构和载体,作为省级追溯管理平台后台数据库中统一的食品追溯识别码,该追溯编码地方标准发布后,在全省范围内向社会免费使用并积极推广,夯实“一品一码”追溯的工作基础。监管部门和消费者通过访问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或者手机下载APP扫追溯码的方式,可以获知该追溯码对应食品或食用农产品的产地、生产经营者、生产日期、检验检测等相关信息。**二是制定我省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技术标准。**主要包括追溯信息的数据标准、接口标准、交换标准等。追溯信息数据标准应至少包括产地、生产经营(种植养殖)主体资格、生产(收割捕捞)日期、检验检测等四大类要素,接口标准和数据交换标准应明确其他追溯平台接入省级追溯管理平台并开展数据交换需遵循的技术规范,从而为各相关政府部门和企业、行业协会等单位现有追溯平台升级改造,并实现向省级追溯管理平台推送和下载数据提供统一的标准规范。

(三)建设全省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

引入第三方公司负责开发“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平台的主要定位为覆盖食用农产品、水产品、预包装食品,并贯穿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出入境、流通、消费全过程全链条的追溯管理信息化平台。平台拟包括四大功能模块,一是企业主体管理功能,二是政府部门监管功能,三是公众查询反馈功能,四是数据汇聚管理分析功能。

该平台与省市各相关政府部门、企业、协会等现有追溯平台进行联通对接,实现对食品药品监管、农业、海洋渔业、出入境检验检疫、粮食、商务、质监、工商、林业、卫计等部门相关追溯数据的统一汇聚,对已经自建有追溯平台的企业开放数据接口,实现企业追溯数据的上传和管理。该平台通过对各环节各主体产生的追溯信息进行及时汇聚、核对、清洗、关联、分析等处理,实现追溯信息的上下游关联,打造全程追溯数据链条,对食品安全风险进行监测、研判和预警,从而构建起我省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面、准确、完整、规范的统一技术支撑平台。

(四)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建设

要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标准,并以此为依据,加大对市场的改造建设力度,打造符合农产品追溯要求的规范化批发市场。**一是要建设完善市场的“一进口一出口”。**要在批发市场内分别设置入场区、待检区、交易区、贮存区、出货区等专门区域;对市场主入口进行规范改造,建设统一专用的进货车辆通道,设置门岗门禁,严把农产品的准入关和检测关,杜绝农产品从非正规渠道进入和流出市场,确保进场和离场的农产品全面纳入追溯管理范围,实现“一进口一出口”的闭环式管理模式。要在市场内构建追溯码的读取、识别、赋写、流转等工作机制,配备所需的电子读写设备和载体。**二是提升市场检验检测能力。**要在批发市场建设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检验室,并配备所需的检测人员、设备、试剂和其他配套设施等。严格执行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严把市场准入关口,强化准出和准入的有效衔接。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食用农产品中,市场主办方对不具备检测报告的要进行批批检测,对能提供检测报告的还要按照当天交易

批次的一定比例(建议不少于10%)进行抽检,确保进入批发环节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五)推行“共建共治共享”的追溯体系管理运营模式

一是要建立以“源头赋码、过程记录”为核心的食品追溯管理责任体系。打造各方共同参与、共创价值、共享成果的良性机制。农业、海洋渔业、林业、经信、出入境检验检疫、粮食、食品药品监管、卫计等政府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源头赋码”的工作原则,督促种植、养殖、加工生产、进口总代、一级批发、原粮购销等源头和上游环节严格按照“一品一码”食品安全追溯编码地方标准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统一赋追溯码;有关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的责任主体要做好追溯信息的生成、采集、上传等工作。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包括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畜禽集中屠宰厂(场)等],原粮、政策性粮食经营企业,加工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食品批发经营者(包括食品进口商、食品批发销售者、兼营食品批发业务的贮存运输服务企业等),特定食品零售经营者(包括大型超市、中型以上食品店等),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包括大型以上餐馆、提供500人以上就餐服务的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等)应当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食品安全监管各有关政府部门按照指定的数据标准和接口规范,对本部门已建成在用的各自追溯平台进行适当改造升级,并向省级追溯管理平台推送本部门职能监管环节的追溯信息,实现双向数据交换。消费者和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通过采取手机扫追溯码、上网查询等方式,了解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对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涉嫌侵害消费者权益等问题要踊跃投诉举报、积极建言献策。二是发挥数据驱动作用,创新追溯平台运营模式。政府以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注入运营资金、制定激励政策,引入有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第三方完成平台互联、数据汇聚、数据管理、应用培训、平台推广、应用开发等工作。要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争取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支持,促进省级追溯管理平台与中国商品信息库、省法人基础数据库进行数据对接,实现与商品条码信息、法人主体信息的实时数据交换。要充分发挥数据价值驱动的作用,调动第三方运营商的积极性,通过构建追溯信息链条,开展数据分析挖掘,服务于政府部门监管召回和消费者查询互动等要求,营造政府、企业、消费者多方共赢的工作格局,促进我省食品追溯体系健康、高效、可持续运行。

四、责任分工

(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全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工作的组织推进、综合协调,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 1.牵头建设“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
- 2.配合相关部门拟订《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
- 3.牵头与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建立商品条码信息的数据共享机制;
- 4.负责生产经营环节预包装食品追溯管理平台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和推广应用,做好与省级追溯管理平台的对接和数据推送;

5.对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环节和食用农产品销售等环节的有关主体落实《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规定的食品安全追溯责任,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实施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

6.出台激励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环节和食用农产品销售等环节的有关主体开展追溯工作的政策。

(二)省财政厅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根据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的需要,负责统筹所需建设项目建设资金。

(三)省农业厅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1.健全并落实食用农产品源头环节准出制度,确保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时赋有追溯码,统一产地准出凭证格式;

2.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和养殖、初级加工、畜禽屠宰环节信息追溯管理平台的运行、维护和推广应用,做好与省级追溯管理平台的对接和数据推送;

3.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和养殖、初级加工和畜禽屠宰等环节的有关主体落实《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规定的食品安全追溯责任,实施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

4.出台激励食用农产品种植和养殖、初级加工和畜禽屠宰等环节的有关主体开展追溯工作的政策。

(四)省海洋渔业厅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1.健全并落实食用水产品源头环节准出制度,确保食用水产品产地准出时赋有追溯码,统一产地准出凭证格式;

2.负责食用水产品养殖环节信息追溯管理平台的升级建设、运行、维护和推广应用,做好与省级追溯管理平台的对接和数据推送;

3.对食用水产品养殖、初级加工等环节的有关主体落实《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规定的食品安全追溯责任,实施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

4.出台激励食用水产品养殖、初级加工等环节的有关主体开展追溯工作的政策。

(五)省商务厅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组织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展标准化建设和改造,实现“一进口一出口”的闭环式管理模式。

(六)省质监局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1.牵头制定福建省“一品一码”食品安全追溯编码地方标准,规定追溯编码的编码结构和载体;

2.配合省食品药品监管局与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做好商品条码信息库与省级追溯管理平台的数据对接;

3.提供省法人基础数据库数据调用接口,做好企业法人基础信息库与省级追溯管理平台

的数据对接。

(七)省工商局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根据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需要,配合提供工商部门现有的市场主体信息数据。

(八)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 1.根据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需要,负责提供辖区进口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相关追溯信息;
- 2.出台激励辖区内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进口环节的有关主体开展追溯工作的政策。

(九)省粮食局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1.负责粮食部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推广应用,做好与省级追溯管理平台的对接和数据推送;

2.对原粮收购、储存、运输、政策性粮食加工、销售环节的有关主体落实《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规定的食品安全追溯责任,实施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

3.出台激励原粮收购、储存、运输、政策性粮食加工、销售环节的有关主体开展追溯工作的政策。

(十)省林业厅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 1.根据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需要,负责提供食用林产品的相关追溯信息;
- 2.出台激励食用林产品种植、初级加工等环节的有关主体开展追溯工作的政策。

(十一)省经信委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 1.根据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需要,负责提供食盐的相关追溯信息;
- 2.出台激励食盐生产经营等环节的有关主体开展追溯工作的政策。

(十二)省卫计委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1.根据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需要,负责提供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餐具、饮具消毒的相关追溯信息;

2.出台激励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开展追溯工作的政策。

(十三)省数字办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1.负责对“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进行立项审批、经费预算和划拨、建设指导、项目验收等,并为平台运行和追溯数据管理提供所需的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和数据资源等;

2.根据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需要,负责提供省审批数据共享平台的有关市场主体信息数据。

(十四)省政府法制办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负责《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的初审工作。

五、推进进度

(一)2017年8—10月：

- 1.省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我省食品安全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内容、部门分工、进度安排和经费预算等;
- 2.完成省级追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可研编制、立项申报等工作,省数字办10月中旬完成项目批复并落实追溯平台管理建设经费;
- 3.完成省级追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确定项目建设和运营单位;
- 4.完成制定福建省“一品一码”食品安全追溯编码地方标准。

(二)2017年11月：

- 1.出台《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
- 2.完成制定福建省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技术标准。

(三)2017年12月：

完成试点工作,实现重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全过程可追溯。具体工作内容:

- 1.每个设区市在中心城区改造建设1个以上的“一进口一出口”农产品批发市场;
- 2.省直各相关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出台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追溯工作(包括源头赋码和上传追溯信息等)的相关激励扶持政策;
- 3.开发完成省级追溯管理平台;
- 4.构建全省统一的食品追溯数据资源池,完善商品条码和法人主体的基础信息数据,实现对政府相关部门和相关企业现有追溯平台的对接和数据汇聚。

(四)2018年全年：

各部门依据职责全面推进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所必需的各类食品的“一品一码”追溯工作,总结试点经验,完成对全省43个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一进口一出口”标准化建设改造,实现全省范围内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全过程可追溯。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把该体系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年度计划,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考核,统筹各方资源,有序推动建设工作。

(二)落实部门职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本地区“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的具体实施,会同经信、卫计、农业、海洋渔业、林业、商务、粮食、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协作机制;上述各相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和工作实际,制定细化分解实施方案,出台相关激励扶持政策,共同推动落实各项工作。发改、财政、工商、质监等部门,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协作配合,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认真做好涉及本部门本系统的食品安全“一

品一码”全过程追溯建设有关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三)落实项目经费。各地政府把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资金监管,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推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1.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费用。包括:(1)平台一次性开发建设以及日常维护所需费用,预估500万元(以省数字办立项批准金额为准)。(2)平台管理运营费用,包括与政府部门和企业现有追溯平台的改造对接、数据汇聚、数据管理、数据分析、应用培训、平台推广、应用开发等费用,预估每年1000万元(以省数字办立项批准金额为准)。各相关厅局现有追溯平台的升级改造费用另作预算。

2.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建设费用。对目前全省43个农产品批发市场进行标准化建设,使其符合追溯管理有关要求,具体费用由商务部门提出预算。

3.各相关部门现有追溯平台改造建设及相关设备配备费用。各相关政府部门对其当前在用的追溯平台进行改造升级(或新建平台),以及配套相关追溯设备,以实现能够按要求向省级追溯管理平台推送相关追溯信息。具体费用由各建设部门提出预算。

(四)加强培训宣传。加强追溯管理队伍建设,建立分级培训机制,以监管工作人员、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运行维护人员为对象,重点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技术等方面的培训,特别是各监管部门要积极动员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产品按要求赋码并上传追溯信息,提高相关软硬件的应用管理能力。同时,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大力宣传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宣传引导、鼓励消费者通过门户网站、移动终端APP自助查询食品可追溯信息,积极维权,明白放心消费。通过发布追溯管理先进单位名单等,提升消费者对可追溯食品品牌的认知度,扩大品牌效应,增强企业守法诚信意识。

(五)强化督查考核。省食安办将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评体系并负责组织实施考评,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届海峡两岸 (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11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第十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体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3日

第十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 交易会总体方案

一、总体要求

秉承“一脉传承·创意未来”主题,进一步突出时代主题、突出对台特色、突出市场化、突出两岸文化交流、突出产业对接交易实效,抓住厦门会晤的历史机遇,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发挥福建自贸区优势,大力吸引全国重点文化企业、台港澳文化名企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文化企业参展参会,打响福建文化品牌,推进文化产业投资和进出口贸易,促进文化与科技、金融、旅游等融合发展,打造海峡两岸文创产品携手走向世界的重要平台。

二、时间地点

第十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以下简称第十届海峡两岸文博会)定于2017年11月3—6日举办,主会场设在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厦门市内主要文化产业园区和重点文化企业设若干分会场。

三、组织架构

(一)主办单位:中共中央台办、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福建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台湾亚太文化创意产业协会

(三)成员单位: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政府新闻办、省台办、省发改委、

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旅发委、省贸促会，各设区市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运营单位:厦门广播电视台集团、厦门文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四、主要活动

(一)领导嘉宾参观展览十年特展

时间:11月3日9:00

地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二)主分会场活动

主会场设在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按照统筹规划、规范管理、以展兴业的思路,在厦门市各区和重点文创园区设立30个分会场,与主会场相辅相成、相互促进,集中体现行业的代表性和领先水平,实现主分会场同步推进、同步成长、同步发展。

时间:11月3—6日

地点:厦门各大重点文创园区和文化企业

(三)人机对战

突出“文化+科技”前瞻技术,举办人工智能互动活动,邀请大陆知名棋手聂卫平、台湾棋手林海峰等与台湾人工智能围棋AI进行现场博弈;同时开放民众与围棋AI对弈,引导民众关注前沿科技。

时间:11月3—6日

地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四)文博艺术拍卖会

提升工艺艺术品展区品质和交易活力,与知名拍卖机构联合创办“文博艺术拍卖”活动,邀请百件两岸名家收藏品及当代工艺艺术品进行展卖,为工艺美术爱好者及艺术品收藏机构提供一个交流交易的高端平台。

时间:11月3—6日

地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五)企业与项目对接会

立足文博会“两岸文化产业对接”的平台作用,延续举办“两岸文创商业对接会”、“文创移动课堂”,新增举办“IP授权产业对接会”“各省市文化产业招商项目和投融资对接会”“两岸影视产业对接会”等系列对接活动。

时间:11月3—6日

地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六)项目签约会

深化文博会对接交易实效作用,落实中国30强文化企业、各省市重点文化强企等文化名企的签约项目,落户文博会举办项目签约会。

时间:11月3—6日

地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七)评奖颁奖

设置涵盖两岸工艺界并由两岸专家共同评选的“中华工艺精品奖”和“中华工艺优秀作品奖”“福建省最具创意文化产品奖”“高校设计奖”“东方茶席大赛”等专业奖项、由组委会评选的最佳展览展示奖和优秀组织奖等。

时间:11月3—6日

地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八)厦门国际设计周——红点在中国(同期举办)

时间:11月3—6日

地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B1厅

五、展区规划与内容

(一)工艺艺术板块

1.工艺品展区

日用工艺品展区延续往届工艺美术品展区设置,涵盖雕塑工艺品、金属工艺品、古典家具、漆器、工艺花画、珠宝玉器、茶具茶器等生活类工艺美术品,满足大众日常消费需求,带动工艺板块的活力与消费热潮。

顶级工艺艺术品展区聚焦陶瓷、玉石雕、木雕、综合艺术等四大工艺门类,特设顶级工艺和艺术品展区,联合拍卖机构创办“文博艺术拍卖”活动,以提升工艺艺术品板块展品品质,增加交易活力。

民族民俗工艺展区邀请新疆、贵州、广西、云南等多民族地区的工艺企业及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集中展示我国各个民族独具特色的手工艺品,如织锦、刺绣、印染、地毯、雕塑、编织编结、漆器、金属工艺等品类。

2.“一带一路”手工艺广场

邀请意大利、巴基斯坦、尼泊尔、印度、喀麦隆、乌兹别克斯坦等海丝沿线国家的手工艺企业参展,汇集异国风情的手工艺品,增加文博会多元、开放的色彩。

3.中华工艺精品奖终评作品展区

举办第五届中华工艺精品奖评奖活动,征集大陆国家级大师、省级大师、专门类工艺大师、传承人及台湾地区顶级工艺大师等群体为主的工艺品,现场设置终评入围作品展区,由两岸工艺界权威人士组成的评委,共同对入围作品进行终评。结合“中华工艺精品奖”台湾巡展,扩大

奖项及展会影响力。

4.海峡两岸禅茶展区

展区以茶空间设计的概念将工艺美术、茶文化和东方美学相结合,特邀两岸茶席设计者现场呈现几十组精美茶席作品,将浓厚底蕴的传统文化收纳在杯盏之间。结合茶道表演者的现场演示,让观众感受方寸间的两岸人文情怀。

(二)创意设计板块

1.主题创意设计展区

展示工业设计、时尚设计、商业设计、包装设计、空间设计、数字设计等主题内容,特设“两岸高校设计展”,展示两岸设计高等院校的最新创意成果。举办“福建高校设计奖”及“福建省最具创意文化产品奖”评奖活动,“以校带企”促进人才与产业融合。

2.IP授权展区

邀请大陆和台湾地区文化文物、动漫、游戏、影视等领域的热门授权项目和品牌,现场举办集创意设计、品牌推广、衍生品交易于一体的IP授权对接会,搭建一个衍生品设计企业、制造商、渠道商、采购商跨界融合的合作平台。

3.“万分一”文创云平台展区

“万分一”两岸文创云平台APP将于2017年上半年上线运营,本展区以“万分一”的线下活动平台“万事集”为基点,以“两岸青年交流”为主题,联合台湾设计联盟,将两岸创意机构从线上导入线下,打造两岸青年创意势力大展区。汇集两岸设计师、设计企业的原创品牌、作品和产品,组织两岸青年设计群体开展交流、分享和对接。

(三)影视与数字内容板块

1.影视产业展区

依据福建省和厦门市影视产业发展规划,联合厦门市影视产业服务中心,邀请近百家知名影视机构共同参会,呈现大陆及厦门市影视产业最新成果;举办两岸影视产业对接会、厦门市影视产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推介会等活动,以招商引资为目的,推动两岸影视产业在厦融合发展。

2.人工智能展区

以“人工智能新世界”为主题,集中展示人工智能、机器人开发、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前沿成果。现场设置围棋挑战环节,邀请国内知名棋手聂卫平、台湾棋手林海峰与台湾人工智能围棋AI进行现场博弈,共同呈现人工智能在生活、工业方面的强大应用能力。

3.数字内容展区

展示游戏、动漫、电子竞技、数字出版等产业领域,通过增强民众互动体验感,提高数字内容产品的应用水平,促进数字内容行业融入消费市场。

(四)文创旅游板块

台湾文创购物节展区：组织台湾地区相关县市的特色伴手礼、文创旅游商品登陆厦门，设置特色县市文创区，将台湾县市的风光民俗与文创产品相结合，塑造身临其境游台湾的体验感。

(五)“文博会十周年”特展

通过图片、视频、实物以及科技互动技术，带领观众一同见证海峡两岸文博会的十年成长历程。

(六)两岸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区

集中展示闽台两地有代表性、产业化程度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反映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生产性保护成果。

(七)文化文物单位创意产品展区

集结国内主要博物馆机构的文创产品进行展示，并组织与博物馆相关的衍生品开发、设计、制造企业同场亮相，现场进行文物、古籍等衍生品、创意元素的推介和交流。

六、宣传工作

省政府新闻办牵头会同省直有关单位和厦门市政府新闻办成立第十届海峡两岸文博会宣传工作小组，开展海峡两岸文博会新闻宣传工作。主要是：制定并实施海峡两岸文博会宣传方案；组织邀请境内外广播、电视、平面及网络新媒体参与海峡两岸文博会宣传报道；组织主协办单位所属宣传平台开展新闻报道、公益广告、倒计时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协调运营单位搭建立体式传播渠道，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办好海峡两岸文博会门户网站，扩大海峡两岸文博会影响；统筹资源配置，创新宣传方式，开展融合报道，形成新闻宣传与广告宣传、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大众媒体与自媒体、线上与线下互动的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宣传格局。

七、保障工作

省文改办、台办、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财政厅、商务厅、旅发委、贸促会，以及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协助做好发动相关企业、客商参展参会，开展文化产业招商引资等工作；厦门市具体落实第十届海峡两岸文博会筹备、会务、安保及相关经费保障等工作，广泛邀请参展商、采购商，扩大文化惠民影响力，确保第十届海峡两岸文博会成功举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落实有关重点工作 成效明显地区给予激励支持的意见

闽政办[2017]11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6〕82号)精神,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作出更大贡献,省政府决定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落实有关重点工作成效明显地区给予激励支持,有关意见如下:

一、经济增长方面

(一)支持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提高综合经济实力,有效增强对稳增长的拉动力,对各设区市按照当年经济增长排名,由省级财政给予分档奖励。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统计局

(二)深化推进“五个一批”项目,按季度对设区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五个一批”新开工产业项目数及总投资、“五个一批”新开工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数及总投资等五项指标进行综合考评,对位居全省前三名的设区市各奖励500万元前期工作经费;对县(市、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五个一批”新开工项目数、“五个一批”新开工产业项目数及总投资等四项指标进行综合考评,对位居全省前十名的县(市、区)各奖励100万元前期工作经费。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

(三)市、县(区)新引进或增资的符合产业发展导向且投资额超过一定规模的项目,由省级财政给予各市、县(区)前期工作经费奖励。其中,投资额超过50亿元的项目,实施“一事一议”奖励政策;投资额超过5亿元的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额超过1亿元的项目(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原中央苏区县新引进或增资的项目投资额按减半计),按项目投资额的千分之一给予前期工作经费奖励,最高500万元。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厅

(四)按照工业增加值、技改投资、工业用电等全省工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对各项指标排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名前三位的设区市分档进行奖励。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

(五)按照年度设区市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对全省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贡献率增幅,对年度服务业领域投资完成情况位列前三位的设区市,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各安排30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

(六)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培育良好市场环境,按照实际利用外资规模占全省份额、实际利用外资增幅、合同外资到资比例3项指标,对各市、县(区)利用外资情况进行评价,省级财政对利用外资工作成效突出的市、县(区)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七)按照出口额占全省份额、出口增长等指标考核情况,对各设区市实行外贸出口绩效奖励。支持各地促进外贸转型升级,按照出口规模、出口增量、生产型企业出口规模占比等指标和工作情况实行综合评价,每年选择10个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县(市、区)给予最高500万元的奖励扶持。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八)对各地商贸发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省级商务发展资金总计安排1000万元对设区市进行奖励。其中,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正增长的设区市总计奖励700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超过全国或全省平均水平的设区市总计奖励300万元。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九)对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品牌农业建设成效明显的县(市、区),以及农民创业园及示范基地、林业经济绩效评价成效明显的县(市、区),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分别给予奖励补助。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财政厅

(十)支持各设区市加大财源培植力度、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对各设区市当年收入增长、预算完成、质量提高等实行奖励,按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税性比重、完成全省代编预算分解任务数比率和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长率、完成全省代编预算分解任务数比率进行分项排名,省级财政根据排名情况给予分项分档奖励。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十一)以各设区市当年缴入省级收入增量比率、体制上解省级增量比率分别占80%和20%的权重进行考核,省级财政对各设区市上缴省级财力增量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十二)新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城市公用设施和特色小镇公用设施等项目建设的,按债券当年发行规模给予发债企业1%的贴息。对通过定向增发、发行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用于增资扩

产,符合一定条件的,省级预算内投资给予相关部门工作经费倾斜支持。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

二、民生事业方面

(十三)对扶贫开发工作综合评价好的设区市,在省级以上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上给予奖励。对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以及促进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地区,省级就业专项资金根据绩效评价情况给予倾斜支持。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人社厅、财政厅

(十四)推动实施PPP工程包,2017—2018年省级财政对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城市公共停车场、养老服务四个领域PPP工程包,按照推出的工程包规模给予每个市、县(区)每个领域最高100万元的前期经费补助。对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PPP工程包项目,省级专项资金补助上浮10%。对公共停车场PPP工程包项目,2020年前按符合条件的公共停车位数量给予补助。对养老服务PPP工程包,按2017年底前落地项目引入社会资本金额,省级财政按每个项目最高500万元对市、县(区)进行分档奖励。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民政厅、财政厅

(十五)对加快补齐教育事业、医疗卫生事业、养老服务、民生基础设施短板成效明显地区,预留省级配套奖励资金,根据考核评估结果,给予资金奖励。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卫计委、民政厅、人社厅、环保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文化厅、体育局、财政厅等

(十六)开展小流域“以奖促治”,按照小流域水质提升年度目标、长效机制、管理体制和污染防治工作完成考核情况,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水利厅、财政厅

三、创新驱动方面

(十七)对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研发投入情况,按企业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给予分档补助,并对支出额较上年增长部分给予6%的奖励。对初创期新型研发机构,按照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经费的25%给予奖励补助,最高500万元。对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在享受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同时,按企业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实际减免的所得税额,在一定范围内给予同量资金奖励。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十八)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的企业,从完工投产当年起连续三年,在一定范围内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统计局

(十九)对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情况进行奖励,按照各片区工业总产值、全社会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科技进步贡献率、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等创新指标,根据绩效评价情况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四、生态保护方面

(二十)构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长效机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结合上年度地方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评结果,对各设区市生态保护给予激励奖励。以地表水质优良比例、森林覆盖率、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等指标进行考核排名,省级财政根据考核情况给予分档奖励。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环保厅、林业厅、水利厅

五、效能建设方面

(二十一)健全机关效能建设正向激励机制,按照省对各设区市年度绩效考评结果排名情况,省级财政给予分档奖励。

责任单位:省效能办、财政厅

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激励政策措施,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于2017年10月底前报送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汇总报告省政府。各市、县(区)可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自身财力,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加大激励力度,增强工作实效。对市、县(区)的奖励资金由各市、县(区)用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不得用于发放个人补贴及一般性支出。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7]11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健身休闲产业是体育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体育运动为载体、以参与体验为主要形式、以促进身心健康为目的,向大众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一系列经济活动,涵盖健身服务、设施建设、器材装备制造等业态。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3号)精神,加快我省健身休闲产业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化体育改革,更新体育理念,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协调发展,推进体育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健身休闲产业在建设健康福建中的积极作用,挖掘和释放消费潜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经济增长的新动能,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满足大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休闲需求,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市场机制日益完善,产业环境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日趋合理,产品供给更加丰富,服务品质明显提升,融合发展更为紧密,消费需求更加旺盛的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格局,产业总规模达两千亿元以上。

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备,发展空间更加充裕。建成覆盖全省、体系完善的健身步道(栈道)、自行车绿道、健身广场、健身休闲公园、登山步道等健身休闲基础设施。同时,建成30个山地户外营地(基地)、20个水上运动公共船艇码头(停靠点)、5个省级航空飞行营地等专业场所。

健身休闲消费更加活跃,品牌效应更加显著。全省每个县(市、区)至少发展3~5家健身休闲俱乐部,全省形成100家以上的规模以上健身俱乐部,培育10家左右在全国具有较大品牌影响力 的健身休闲示范企业。

健身装备制造更加高端,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培育3~5家具有全国性品牌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并在健身休闲装备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列。

健身休闲赛事更加蓬勃,赛事体系更加丰富。培育2~3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赛事,打造

5~8项全国性品牌赛事,打造20项省级品牌赛事、传统品牌赛事。

产业示范基地更加多元,集聚优势更加明显。培育8~10个健身休闲类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打造30个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建成30个运动休闲特色小镇。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健身休闲运动项目发展。

普及健身休闲项目。推广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游泳、跆拳道、气排球、太极拳、门球、徒步、路跑、骑行、棋类、钓鱼、广场舞、农耕健身、轮滑等适合大众广泛参与、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的健身休闲运动项目,保障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供给。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农业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扶持传统体育项目。发展咏春拳、五祖拳、白鹤拳、地术拳、畲拳、连城拳、武梅拳、健身气功、太极剑、龙舟、舞龙舞狮、脚斗士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体育项目,保护、传承和弘扬区域传统体育文化。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民族宗教厅、文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发展户外时尚项目。推广登山、徒步、露营、骑行、攀岩、定向越野、丛林穿越等山地户外运动项目,发展帆船(板)、赛艇、皮划艇(激流)、摩托艇、潜水(蹼泳)、冲浪、漂流、沙滩运动等水上健身休闲项目,推动运动飞机、热气球、滑翔、飞艇、牵引伞、动力伞、轻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空模型等航空运动项目,培育滑冰、滑雪等冰雪运动项目及极限运动、电子竞技、电子飞碟、击剑、马术、高尔夫等时尚健身休闲项目,顺应个性化、品质化、专业化、体验化健身休闲消费升级的需求。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旅发委、质监局、民航福建监管局、民航厦门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拓展健身休闲赛事活动。

完善赛事体系。打造国际品牌赛事、自主品牌赛事、特色品牌赛事、传统品牌赛事“四位一体”的赛事活动体系。做大做强环岛、环湖、环山马拉松、公路自行车等国际品牌赛事,大力扶持汽车摩托车越野赛、轮滑、冬泳、武术等自主品牌赛事,积极培育山地户外、低空运动、水上运动等特色品牌赛事。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健全赛事机制。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承办、社会参与”的运作模式,科学引领赛事品牌化发展。积极以购买公共服务实施体育赛事活动。对能够以社会力量为主体、市场化运作的体育赛事活动,各级政府要提供交通、卫生、安保和宣传等保障服务。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财政厅、公安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深耕赛事经济。充分发挥体育赛事对住宿、餐饮、旅游、通讯、交通、传媒、会展、广告等相关产业的拉动作用,鼓励和支持赛事全产业链运营,提升赛事产业内外关联度。鼓励企业以冠名、

合作、特许、广告等方式赞助体育赛事和运动队，开发体育无形资产。深化体育赛事文化创意内涵，丰富赛事文化产品体系。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丰富健身休闲用品有效供给。

丰富产品品种。鼓励和引导企业对接健身休闲发展趋势，通过设计、研发和生产“微创新”，开发和生产各类功能型、时尚型、专业型、智能型健身休闲用品。支持企业针对健身休闲发展个性化定制生产。鼓励中小微企业、运动健身俱乐部等紧盯细分领域和行业，强化特色产品、经营和服务，打造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的“专精特新”企业，满足个性化健身休闲需求。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体育局、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提升产品品质。加强项目标准化建设，支持企业和体育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国家、行业和地方健身休闲标准的制定。鼓励健身装备制造企业加快产品智能化转型，促进产品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技术的集成和跨界融合创新。引导企业打造以质量和信誉为核心的自主品牌，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支持具有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骨干企业，通过管理输出、连锁经营、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产业集聚发展、品牌发展。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体育局、发改委、商务厅、科技厅、质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加强健身休闲设施建设。

建设基础设施。充分合理利用景区、公园、广场、建筑物屋顶、地下室及城市空置场所等建设健身步道（栈道）、绿道、健身广场、健身休闲公园、登山步道，打造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鼓励发展气膜式、可拆装式、组合式等新型健身休闲设施。鼓励社会资本建设小型多样的健身休闲设施，利用城市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农村荒地等闲置资源改建健身休闲设施。鼓励健身休闲设施与住宅、文化、商业、娱乐等综合开发，打造健身休闲服务综合体。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体育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打造特色设施。加强步道、慢行系统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重点推进山地户外营地（基地）、自驾车旅居车营地、露营公园、运动船艇码头（停靠点）、航空飞行营地、全民健康智能小屋等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和引导体育运动训练基地、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区、森林公园、郊野公园等特色健身休闲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旅发委、民航福建监管局、民航厦门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培育特色小镇。立足我省资源、要素禀赋、体育发展水平等，按照全国体育小镇标准及省特色小镇创建遴选标准，培育以体育为特色、产业为引领、融合为依托、集聚为核心的体育休闲类、体育度假类、体育旅游类、体育养生类、体育探险类、体育赛事类、体育运动项目类、体育用品制造类、体育教育与培训类、体育文化创意类等运动休闲特色小镇。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体育局、财政厅、旅发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激发健身休闲市场主体活力。

支持企业发展。引导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组建跨行业产业联盟。鼓励体育服装、鞋帽制造骨干企业根据自身优势及市场需求，结合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进军健身休闲产业。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体育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鼓励创业创新。放宽产业准入门槛，降低创业制度性成本。鼓励高校毕业生、青年人才自主创业。健全运动员创业扶持基金，鼓励退役运动员发挥自身特长投身健身休闲产业。支持利用园区或闲置厂房、楼宇等建设健身休闲创业基地，鼓励各地成立健身休闲产业孵化平台。鼓励健身休闲众创空间与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开展协同孵化，打造以云服务、云制造和协同创新为主要特征的众创空间，推进新创意、新技术、新产品、新企业的高效对接。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教育厅、体育局、财政厅、人社厅、工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壮大社会组织。积极推进体育类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发展。鼓励发展适合不同消费需求的健身俱乐部，依托单项协会和人群协会发展协会式俱乐部，围绕户外运动基地、体育旅游线路和产品打造休闲旅游式俱乐部。充分发挥行业体育协会、单项体育协会在健身休闲基地建设、赛事活动策划组织、行业服务标准制定、人才培养培训、救援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的引领、示范、指导作用。鼓励各类体育社会组织承接政府公共体育服务职能。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体育局、工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完善健身休闲产业布局。

完善山地运动产业带。立足我省武夷山脉、杉岭山脉、玳瑁山脉、鹫峰山脉、戴云山脉、博平岭山脉、太姥山脉等山地和森林资源优势，重点支持三明、龙岩、南平等山区市及闽中、闽东部分山区发展山林户外运动，强化山地和森林资源整合和区域协作，推进自然景观与健身休闲的融合发展，建设生态环境优良、综合效益显著的绿色生态山林户外运动产业带。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旅发委、住建厅、林业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发展水上运动产业带。立足我省台湾海峡、罗源湾、三沙湾、泉州湾、湄洲岛、东山岛、平潭岛、闽江、乌龙江、九龙江、九鲤湖等海峡、海湾、海岛、河流、湖泊资源优势，重点支持福州、泉州、漳州、厦门、莆田、宁德、平潭等沿海港口城市发展水上健身休闲产业。充分发挥“海”的资源和优势，突出“游岛玩海”概念，重点打造平潭国际旅游岛，提升东山岛、湄洲岛、崇武半岛，加快开发福鼎嵛山岛、诏安城洲岛、福清东壁岛、南日岛等。强化水上资源的优势互补和区域协作，加快湖泊河流运动向滨海运动延伸，滨海运动向海洋、海岛运动拓展，推进碧海银滩与健身休闲的融合发展，加快发展海钓、帆船、横渡海峡、环岛马拉松、水上飞机、低空飞行等运动业态，建设具有特色鲜明、品牌效应突出的蓝色水上运动休闲产业带。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旅发委、海洋渔业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拓展航空运动产业带。立足我省厦航、福航本省基地航空公司和已建成的福州长乐、厦门高崎、三明沙县、泉州晋江、连城冠豸山、南平武夷山等机场及“十三五”规划建设的新机场和通航机场等航空资源优势,重点扶持福州、厦门、泉州、平潭等稳步发展航空运动。围绕武夷山、泰宁大金湖、福建土楼、屏南白水洋、龙岩冠豸山、平潭岛、东山岛等重要景区,布局建设一批旅游观光通航机场或直升机起降点,规划推出一批空中浏览飞行观光精品线路。推进蓝天白云与健身休闲的融合发展,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的航空运动产业带。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旅发委、民航福建监管局、民航厦门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优化健身休闲产业结构。

加快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建立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建设标准,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引导旅游景区建设休闲运动设施和发展体育运动项目,规划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培育一批以健身休闲为特色的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精品旅游景区和休闲农业示范区,打响“清新福建·运动之旅”系列品牌,通过体育赛事活动丰富旅游业态。扶持和培育一批融健身休闲与民族民间民俗传统体育为一体的示范基地、重大节庆、品牌赛事活动等。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旅发委、文化厅、卫计委、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加快与健康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开展运动康复医学,积极引入国际国内品牌健身医疗机构建设健身医疗综合体,推广“运动处方”,建设运动干预慢病防控体系。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卫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推进“互联网+”。鼓励和扶持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各类主题APP技术为支撑的健身休闲服务平台建设和健身产品开发,为大众获取信息、参加赛事活动、预约服务、选购用品、加微社区(运动圈)等提供智能服务,促进线上线下、体验分享等多种消费业态发展,形成健身休闲产业新生态圈。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科技厅、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改善健身休闲消费环境。

培育消费理念。依托各类媒体,通过专栏、讲座、公益广告、科普图书和音像制品等形式普及健身休闲知识,传递健身休闲资讯,引导健身休闲消费新热点、新模式,增强健身休闲消费意愿。推动体育部门、体育社会组织、专业体育培训机构等与各类学校开展合作,培养青少年的运动兴趣和运动技能。发挥体育明星和运动达人的示范作用,激发大众健身休闲的积极性。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教育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福建日报集团、广播影视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搭建消费平台。健全健身休闲标准体系和信用体系,积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业余运动等级标准、业余赛事等级标准,发行全民健身公共积分,推动健身休闲传统消费升级、新兴消费

扩容、潜在消费释放。鼓励发展多媒体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平台、移动终端应用程序(APP)等体育传媒新业态,促进消费者利用各类社交平台互动交流。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新闻出版广电局、质监局、财政厅、福建日报集团、广播影视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完善消费政策。从体育彩票公益金中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支持群众健身消费。鼓励企业将健身休闲作为职工奖励和福利措施,鼓励健身休闲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发行健身休闲联名银行卡。引导保险公司根据健身休闲运动特点和不同人群身体状况,开发场地责任保险、运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等,重点推进青少年参加体育活动相关责任保险的发展。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为职工参加健身休闲活动购买保险。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人社厅、质监局、财政厅、银监局、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健身休闲多元化投入

各地要把健身休闲产业纳入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发挥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财政资金对健身休闲产业发展的示范、引领和撬动作用,并逐步加大扶持力度。积极做好对场馆开放,完善支持体育消费、体育会展、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健身休闲装备企业拓展新型业态、开拓市场、转型升级、主辅分离示范项目建设等扶持政策。

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以PPP模式参与健身休闲项目建设运营。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筹资发展健身休闲产业。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发适合健身休闲产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各级政府出资建立的融资担保机构优先为健身休闲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健身休闲企业,可按有关规定经主管地税机关核准后给予减免税。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财政厅、发改委、地税局、国税局、银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推进健身休闲项目建设

各级、各部门以全面推进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快健身休闲产业发展。省体育局等部门要建立健全省级健身休闲产业重点项目库的滚动更新机制,适时推出一批健身休闲重点项目,优先申报或安排国家文化产业基金和省级专项资金。各设区市、省直有关部门要着力重点推进实施一批示范功能强、推动作用大的项目建设。加强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中国体育文化·体育旅游博览会、“9.8”投洽会、“6.18”项目成果交易会等展会平台对健身休闲产业项目的招商推介,开展银企专场对接,为健身休闲企业提供综合性融资服务。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财政厅、发改委、商务厅、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强化健身休闲土地保障

着力保障用地供给,市、县人民政府要将建设休闲产业用地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统筹安排项目用地计划指标,对符合规划的健身休闲重大项目、体育特色小镇项目用地,用地计划指标分配予以倾斜。对使用荒山、荒地、荒滩及石漠化、边远海岛土地建设健身休闲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土地出让底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规定执行。支持市、县(区)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健身休闲项目。积极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旧工业厂房、旧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兴办健身休闲产业。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健身休闲体育项目,可继续按划拨方式使用土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经营性健身休闲体育项目,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建设用地。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参与健身休闲项目。对不改变土地权属关系的健身休闲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并经批准改建项目按规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土地,享受有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国土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加快健身休闲人才培养

支持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加强健身休闲产业经营策划、运营管理、研发设计、技能操作等应用性专业人才培养。鼓励高等院校与健身休闲骨干企业合作建立健身休闲教育实践基地。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对健身休闲的服务和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各地将符合条件的健身休闲服务从业人员纳入就业扶持范围,加强退役运动员转型培训,将健身休闲相关专业人才需求纳入全省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对符合目录条件引进的人才,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教育厅、人社厅、团省委、妇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健全健身休闲实施机制

各地要将健身休闲产业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政策引导、平台建设、项目推进、统计分析、检查监督、规范服务。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分年度制订工作计划,明确和落实目标任务。要建立省体育局、发改委、财政厅、旅发委等部门组成的健身休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对本实施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 行动计划(2017—2018年)的通知

闽政办[2017]12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7—2018年)》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9日

福建省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 行动计划(2017—2018年)

为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2017—2018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27号)精神,协同有序推进我省标准化工作改革,确保第二阶段(2017—2018年)的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完善标准化工作运行机制。充分发挥省人民政府标准化协调推进厅际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功能,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高效运行的标准化工作新机制,全面推动我省标准化工作有序开展。建立军民融合标准化协调机制,加快军民通用标准的制定,推动军民标准相互兼容,促进军民合作。加强标准化专业机构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积极申报组建国家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在主要行业建立相应的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口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标准制修订、标准化研究、标准实施推广服务等方面的技术工作。

省质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挥标准化的树标杆作用。切实发挥标准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引领作用。根据“放管

服”改革部署,贯彻落实国务院审改办、国家标准委制定的《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2016版)》,运用标准化工作原理、方法和技术,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建立和完善政务服务的标准体系,以标准促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有效提高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夯实“一品一码”工作基础,制定和完善“追溯码”编码规则标准;加强农业标准化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有机结合,把农业标准化建设作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精准扶贫攻坚的重要抓手,积极引导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养殖大户和农户实施标准化生产,将贫困山区的种植养殖的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效益优势,帮助农村走出传统农业低收益的困境,有效助力贫困山区脱贫致富。

省质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参与强制性标准体系建设。跟踪国家强制性标准精简整合进程,动员我省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社会团体积极参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修订、整合、转化工作,提出适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宣传、实施和监督检查,确保强制性国家标准贯彻落实。严格限制强制性地方标准的制定范围;发布164项福建省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结论的公告,落实废止、转化和修订工作,使福建省强制性地方标准成为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的必要补充。

省质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精简和优化推荐性地方标准。落实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意见,做好后续标准的废止、修订和转化等相关工作,有效解决标准滞后老化问题。进一步优化地方标准审查工作流程,完善地方标准立项评估机制,把好标准入门关,将地方标准范围严格限定在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严格控制现有推荐性标准的数量和规模,为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留出发展空间。研制开发“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对地方标准制修订的全过程进行实时跟踪和动态管理,及时清理未按期完成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制标任务,着力提高推荐性标准供给质量。

省质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地方标准文本公开工作。在对地方标准文本公开工作进行系统论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地方标准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在遵守国际(国外)标准组织版权政策前提下,通过“福建省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免费向社会公开地方标准文本、题录信息和制修订信息,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更新和平台维护工作,切实提供地方标准信息的公益性服务。

省质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对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研究,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建立企业产品标准“领跑者”制度和企业产品标准主要指标“排行榜”制度,培育一批标准创新型企业。探索建立企业标准化需求直通车机制。支持标准化服务业发展,组织各标准化技术机构加强对企业制定和实施标准的指导和服务,提高我省企

业标准水平。对已公开的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采用随机抽查、比对评价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标准的合法性。充分利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企业执行标准的统计分析工作。

省质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选择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标准较多的领域,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自主制定一批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促进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不断总结团体标准试点经验,扩大试点范围,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团体标准制定机构。鼓励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引用团体标准,将团体标准列入“福建省标准贡献奖”评奖范围。研究出台《福建省促进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先进标准引领消费品质量提升、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方向。

省质监局、民政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充分发挥我省作为“海上丝绸之路”起点的独特优势,积极落实标准联通“一带一路”行动计划;积极开展中外标准比对分析,拓展与主要贸易国和地区的标准互认,加快提升国际国内标准水平一致性程度,实施出口和内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扎实推进乌龙茶、白茶、楼寓对讲系统等国际标准的研制进程,鼓励我省社会组织、产业技术联盟和有实力的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逐步提高我省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比例,促进我省经济转型升级。

省质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企业标准技术水平。鼓励企业在技术研发中形成相关技术标准,强化科技与标准的互动支撑,加大科技研发对标准研制的支持力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标准试点,发挥技术标准在促进新技术推广应用中的引领作用,促进“产、学、研、标准”一体化发展。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精准支持力度,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积极支持我省优势龙头企业的标准创新基地建设,以标准为桥梁和纽带,打造我省产业、技术竞争新优势。

省质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标准化法治建设。加快推进《福建省标准化管理办法》修订的前期调研工作,加快修订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协调推动各有关部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配套法规、规章的研究和起草工作,确保改革于法有据,切实推进我省标准化法治体系建设。

省质监局牵头,省政府法制办及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高等学校、各类培训机构开设标准化专业课程,培养一批高素质的标准化专业人才。围绕全省经济社会产业发展重点,鼓励和支持标准化科研机构强化科研能力建设,加强与行业科研机构的合作,并开展跨省、跨市的区域合作,进一步提升标准化科研能力和水平。加强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全国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国家标准化机构的合作,积极开展各专业领域的标准化培训,培养一批既懂管理、又懂技术且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综合性标准化人才。广泛开展标准化学术交流活动,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省教育厅、质监局牵头,省人社厅及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标准化工作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经费,加大对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公益类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及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支持力度。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加大对标准化工作的投入力度。

省财政厅、质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和我省的具体要求,加强对标准化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协同配合,落实责任分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标准化改革工作的各项任务。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生猪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7〕12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生猪养殖污染防治,巩固提升整治成果,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加快推进生猪产业绿色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限时完成关闭拆除扫尾工作。各地要全面关闭拆除禁养区内生猪养殖场(户)和可养区内未限时完成改造或改造后仍不能达标排放的生猪养殖场(户)。对已关闭的生猪养殖场(户)要坚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停止供水供电、拆除设备和猪舍,做到应拆尽拆,确保不留死角、不留后患。所有关闭拆除工作必须在2017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环保厅、农业厅

二、全面完成生猪养殖场(户)改造升级。各设区市要采取进度通报、重点督查、约谈问责等措施,加快推进可养区内保留的生猪养殖场(户)实施标准化改造,确保在2017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改造升级。要加强指导服务,加快改造项目验收,改造补助资金应与改造成效和验收情况挂钩。对限时完成改造并通过验收的生猪养殖场(户),纳入环保日常监管范围。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环保厅、财政厅、发改委

三、完善生猪养殖污染监管制度。对可养区内保留的生猪养殖场(户)要全面实行建档立卡管理,建立乡镇常态化监管机制,开展网格化动态巡查,强化日常监管。落实电话举报制度,畅通信息渠道,及时发现生猪养殖违法行为,加强综合执法,加大查处力度,增强执法威慑力,形成高压严打态势,严防生猪养殖污染问题反弹回潮,坚决遏制生猪违法养殖、非法买卖病死猪和污染环境行为。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环保厅、农业厅、公安厅、国土厅、林业厅、水利厅

四、调整优化生猪养殖布局。各地要全面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依据环境承载力,加强规划布局,严控生猪养殖总量,促进生猪养殖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福清、闽侯、南靖、尤溪、延平、新罗、永定、武平等八个生猪养殖重点县(市、区)和其他超过环境承载能力的区域,要进一步压减生猪养殖总量,确保在2017年12月底前全部调减到位。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环保厅

五、推进生猪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深入开展生猪等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组织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持续提高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建立健全粪污资源化利用市场机制,加大粪污资源化利用PPP模式支持力度,培育壮大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形成粪污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全产业链。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环保厅、发改委、财政厅

六、大力支持养殖场(户)转产转业。各地要制定出台促进生猪养殖场(户)转产转业的扶持政策,安排专项资金,实施项目补助,支持转产人员发展优势产业,并根据转产实际需要,分类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职业技能、创业等专项培训,着力提升转产人员再就业能力。支持发展农村劳务合作社,引导龙头企业、合作社结对带动退养户发展优势产业,拓宽转产就业渠道,解决退养户的后顾之忧。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加强市场调控和监管。各地要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建立健全考核体系,强化责任落实,保障猪肉市场供给稳定。商务、物价、农业部门要针对生猪养殖总量下降,做好市场供应预警预报工作;制定完善稳定猪肉供应的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加强和完善生猪活体储备;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肉类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维护市场供应稳定。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商务厅、物价局、农业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19日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林松柏的黎明职业大学校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7]170号 2017年5月19日)

任命黄健光为福建省财政厅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7]338号 2017年10月23日)

任命康溪顺为漳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7]339号 2017年10月23日)

任命蔡荣富为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7]340号 2017年10月23日)

任命李迅为福建省教育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7]341号 2017年10月23日)

任命李宏建为福建省公安厅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7]342号 2017年10月23日)

免去林增忠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闽政文[2017]343号 2017年10月23日)

任命雷文忠为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7]344号 2017年10月23日)

任命李顺兴为闽南师范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李进金的闽南师范大学校长职务。

(闽政文[2017]346号 2017年10月23日)

任命宋建晓为莆田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曾文华的莆田学院副院长职务。

(闽政文[2017]347号 2017年10月23日)

任命朱文章为厦门理工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7]348号 2017年10月23日)

任命朱敏为福建教育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7]349号 2017年10月23日)

任命邱章泉为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任命叶建平为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总工程师,免去其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总队长职务;任命张思荣为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总队长。

(闽政文[2017]352号 2017年10月23日)

任命张阿芬为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钟发亮的泉州工艺美术职

业学院院长职务。

(闽政文[2017]353号 2017年10月23日)

任命郑志强为闽西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7]354号 2017年10月23日)

任命黄世清为黎明职业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7]355号 2017年10月23日)

任命张东晖为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7]356号 2017年10月23日)

任命肖长培为福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7]357号 2017年10月23日)

任命刘国买为福建工程学院副院长;任命韦建刚为福建工程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7]358号 2017年10月23日)

任命谢潮添为集美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7]359号 2017年10月23日)

任命王剑华为福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巡视员,免去其福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7]360号 2017年10月23日)

任命梅长河为福建省水利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任命陈国忠为福建省水利厅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7]362号 2017年10月23日)

任命林旭东为福建省森林防火指挥部专职副指挥(副厅级,试用期一年);任命唐忠为福建省林业厅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7]363号 2017年10月23日)

聘任黄树清为福建省文史研究馆馆长(正厅级)。

(闽政文[2017]365号 2017年10月23日)

任命万泉为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郑郁善的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闽政文[2017]366号 2017年10月23日)

任命郑郁善为福建农林大学副校长。

(闽政文[2017]367号 2017年10月23日)

任命陈立红、邹卫东为龙岩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刘国买的龙岩学院副院长职务。

(闽政文[2017]369号 2017年10月23日)

政务信息

免去陈晓明的三明学院副院长职务。

(闽政文[2017]370号 2017年10月23日)

任命姚朝钟为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7]371号 2017年10月23日)

任命林孝文为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局长。

(闽政文[2017]373号 2017年10月23日)

聘任邱志向为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

(闽政文[2017]375号 2017年10月23日)

聘任林增忠为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

(闽政文[2017]376号 2017年10月23日)

任命庄志松为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总经理(试用期一年);任命刘毅为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副董事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7]378号 2017年10月23日)

任命卓兆水为福建省档案局局长、福建省档案馆馆长;任命游富明为福建省档案局副局长、福建省档案馆副馆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7]380号 2017年10月23日)

任命李灿东为福建中医药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陈立典的福建中医药大学校长职务。

(闽政文[2017]381号 2017年10月23日)

任命黄书林为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免去其福建省环境保护厅核安全总工程师职务;任命徐威为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免去其福建省环境保护厅总工程师职务;任命郑彧为福建省环境保护厅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7]391号 2017年10月27日)